

证券代码：839222

证券简称：三英精密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保障股东的分红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

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本条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三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

第五条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利益。除需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项目投资需求外，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原则上应回报股东。

第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公司应积极充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和变更的，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第九条 公司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做好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